上陳109年10月27日簽呈,且以京華城公司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書圖、都委會765次會議紀錄、109年6月20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都委會109年8月10日函、109年10月12日專家諮詢會議紀錄等資料作為簽呈附件(簽呈暨附件共84頁),送逐級陳核。

- A. 黃○茂、邵○珮均明知本案土地非都更單元,也未經劃定為都更地區,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準用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等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完全不符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竟承前與柯○哲、彭○聲、沈○京共同圖利京華城公司、鼎越公司之犯意聯絡,見109年10月27日簽呈說明五、(三),2、記載:「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等獎勵容積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等容積獎勵取得係屬不合法,仍分別於109年11月3日上午8時40分、同日下午4時30分,各蓋章後逐級上陳。
- B. 109年10月27日簽呈陳核至北市府副秘書長李○全,李○全於109年11月5日下午1時45分,在該簽呈上以黃色便利貼附簽記載:「為利公平執行,容積獎勵及移轉應依土管自治條例等既有全市一致性規定(略)」,表明該公告公開展覽內容與土管條例等適用於全臺北市之法令不符之意,並於該附簽騎縫處填上「1105/1345」用章時間等內容,於翌(6)日李○全尚未將該簽呈退回承辦之都發局都市規劃科時,柯○哲透過其市長室某秘書,通知都發局要通過此案,都發局都市規劃科科長楊○盛迫於柯○哲之市長命令,遂向李○全報告市長室正在等候此份簽呈完成流程,當時吳○民以不詳管道得悉109年10月27日簽呈已進入公文簽核程序,更趕赴北市府1樓關切該簽呈流程進度,李○全聞訊,始於同日下午1時許,於前述附簽內容後方,再添加「如立體綠覆率100%